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FEC67A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乳化沥青生产设备1套、灌封胶生产设备1套、冷补料生产设备1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安依恩驰沥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353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西安依恩驰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FEC67A1

